**陆丰市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陆丰全市屋顶光伏项目可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的屋顶面积约60.56万m2，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城区及甲子镇、碣石镇、湖东镇、大安镇、博美镇、内湖镇、南塘镇、陂洋镇、八万镇、金厢镇、潭西镇、甲东镇、河东镇、上英镇、桥冲镇、甲西镇、西南镇等区域的政府机构、教育建筑、医院建筑等公共机构屋顶共434个作为项目建设地点。设计总装机容量约9.08万kWp，首年综合总发电量为10560.38万kWh，23年总发电量约222121.80万kWh，23年平均发电量为9657.47万kWh。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71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04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3.15亿元(包含有偿使用费2.87亿元)，预备费用约3100万元，建设期利息约2052万元。其中资本金约1.71亿元，占总投资的25.54%，计划申请银行贷款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4.46%。

2025年5月26日，陆丰投控通过参与公开拍卖的方式成功摘牌了全市公共机构屋顶光伏项目有偿使用权，摘牌价格2.87亿元。

2025年6月6日，陆丰投控完成全市公共机构屋顶光伏项目434个子项目备案，均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详查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二）项目前期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拟利用陆丰市公共机构屋顶布设分布式光伏，有关测绘资料显示，项目可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的屋顶面积约 605637.54m2。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约90845.63kWp，标准发电量为 10560.38 万kWh。经估算，陆丰市公共机构屋顶光伏发电建设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27 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 3.63 万亩。

**（四）项目合作模式**

  由意向单位根据对项目评估情况自行拟定，并提交合作意向书。